

小型鍋爐操作人員課程介紹

基本資訊	法令依據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、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4 條	
	上課時數	18 小時	
	上課資格	無	
	回訓說明	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規定，勞工應每 3 年接受 3 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。	
	繳交資料	1 吋照片 2 張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影本(或學校名稱)	
介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操作鍋爐之勞工，依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第 2、3、15 條規定，可分為(1)甲級鍋爐(2)乙級鍋爐(3)丙級鍋爐(4)小型鍋爐。 2. 欲參加本課程之學員，應先確認所操作設備之種類，再行報名。 		
課程內容		課程名稱	時數(Hr)
	1	小型鍋爐相關法規	1
	2	鍋爐種類型式及構造	2
	3	鍋爐附屬裝置及附屬品	2
	4	鍋爐用水及處理	2
	5	鍋爐燃料及燃燒	2
	6	鍋爐自動檢查與事故預防	3
	7	小型鍋爐安全運轉實習(日間)	6